

嘉義縣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
3. 推動人權法治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

B-(1)辦理公民教育實踐研習-審議式民主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- (二) 本縣 114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事項。

二、研習目標

- (一) 深化師生民主法治素養，涵養理性思辯能力。
- (二) 建立友善校園規範，強化公共溝通機制。
- (三) 關懷社區、開拓國際視野，善盡公民責任。

三、辦理機關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
- (三)承辦學校：溪口國民小學

四、研習時間：114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二)上午 8:30~下午 4:30

☆原訂 7 月 8 日調整至 7 月 22 日(星期二)

五、研習對象：本縣高、國中及國小(6 班含以上)各校遴派公民教師或社會領域教師 1 位參加，國小(6 班以下)自由參加，含工作人員計 170 人。

六、辦理地點：溪口國小中正堂(活動中心)。

七、研習課程：如附件一

八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嘉義縣政府專款補助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即日起請逕至教師在職進修中心

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 網站報名。

十、預期成效

- (一) 發展師生民主法治參與能力，培養未來公民具理性思辯、傾聽溝通、尊重他人之民主素養。
- (二) 提供學生多元參與學生權益相關事務之管道，建立民主法治、開放、關懷與尊重之學習環境。
- (三) 藉由社區互動及國際交流等活動，培育學生公民行動知能，認同本土文化，建立地球村觀念，善盡地球村之公民責任。

十四、附 則

- (一) 參加研習會人員請服務學校准予公假一天登記；工作人員依規定辦理公差假一天登記。
- (二) 全程參加研習人員由承辦學校單位核發六小時研習證明。
- (三) 辦理本項活動相關工作人員，由承辦單位依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」及「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長/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報請縣府核以敘獎。

十五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公民教育實踐研習-審議式民主課程表

日期 114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二)		
時間	主題	主講人
8:30~8:50	報到	
8:50~9:10	始業式	主持人：教育處長官
9:10~10:40	主題一：審議式民主基本概念與理論	高元杰校長
10:40~10:50	休息—小憩充電、上課更有效率	溪口國小團隊
10:50~12:00	主題二：審議式民主在中小學現況與可能性	高元杰校長
12:00~13:10	午餐	溪口國小團隊
13:10~16:00	主題三：「審議式民主議題融入課程或活動」討論、分享與回饋	高元杰校長
16:00~16:30	綜合座談與結業式	主持人：教育處長官
16:30	賦歸	

